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是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国资中心）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的要求，我们对朝阳国资中心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与朝阳国资中心签署了《业务约定书》，受托对朝阳国资中心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内，我们连续为朝阳国资中心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2 年。

### 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及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朝阳国资中心向我们提供了未审财务报表等会计记录和部分其他资料，但由于疫情影响，组成部分会计师仍需要对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我们了解的信息，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三、审计受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审计受限主要为组成部分会计师仍需要对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对于组成部分会计师，我们执行发布集团审计指令，包括《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工作》等。由于组成部分会计师审计工作尚未结束，财务报表尚未确认。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正积极与组成部分会计师沟通，并通过电话会议、视频通话等方式与朝阳国资中心管理层进行沟通。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朝阳国资中心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可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朝阳国资中心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